

##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上床下桌组合床）1，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2，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800米）。（上床下桌组合床）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上床下桌组合床）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上床下桌组合床）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双门衣柜），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800米）。（双门衣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双门衣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双门衣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椅子），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800米）。（椅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椅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椅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更衣柜），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800米）。（更衣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更衣柜）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更衣柜）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更衣凳），生产厂为（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阳村村委会南800米）。（更衣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更衣凳）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更衣凳）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净水开水器），生产厂为（广东顺德济达饮水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新安工业区发展八路4号之一）。（净水开水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 $\geq$ （规定比例）（净水开水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净水开水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东方万隆家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0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